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

GB 18463—2001

Physical qualifications for automobile
drivers and their test protoco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简称驾驶员)身体条件要求及其测定和评价工作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测评。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053—1993 血压计和血压表

GB/T 5704.1—1985 人体测量仪器 人体测高仪

GB/T 7341.1—1998 听力计 第1部分:纯音听力计

GB 11533—1989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 16152—1996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T 16180—199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 1996年第28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部 1996年第11号令

高血压控制 世界卫生组织 1996年专家委员会报告(Hypertension Control. Report of WHO Expert Committee.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862. Geneva, 1996)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初考驾驶员 learner driver

即考证驾驶员,指参加驾驶员资格考试尚未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

3.2 在职驾驶员 licenced driver

即持证驾驶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并能够从事驾驶工作的驾驶员。

3.3 驾驶适性 driving adaptation

指从事机动车驾驶工作应该具备的基本心理素质,其测评指标是指速度估计、复杂反应判断、操纵技能、夜视力、动视力及深视力。

3.4 速度估计 speed anticipation

被试者对物体运动速度感知判断的准确性,即对速度快慢的估计能力。估计偏高和偏低均影响判断的准确性。

3.5 复杂反应判断 multiple reaction judgement

机体对外界刺激在一定时间内作出正确应答的判断能力。用误反应次数表示。

3.6 操纵机能 attention distribution and duration

即注意能力测试,被试者操纵方向盘控制左、右两根指针同时不断回避动态中呈现的障碍标记以测定其注意的稳定性、注意分配和注意转移的能力。用误操作次数表示。

3.7 夜视力 night acuity

即暗适应视觉,人眼在明亮环境下突然进入黑暗环境中逐渐恢复辨别物体的能力。

3.8 动视力 dynamic acuity

人与视觉对象存在相对运动时,人眼辨别物体的能力。

3.9 深视力 depth perception

即深度知觉,被试者对物体深度运动的相对距离和空间位置的感知能力。

4 测评指标

4.1 身高:驾驶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者 ≥ 1.55 m。

4.2 视力:两眼视力(允许矫正)各 ≥ 4.9 (按 GB 11533),相当于小数视力 0.7。

4.3 听力:两耳低频纯音气导听阈 < 25 dB。(按 GB 16152)。

4.4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见交通部 1996 年第 11 号令)

4.5 血压:收缩压 < 140 mmHg,舒张压 < 90 mmHg(按 WHO 报告《高血压控制》)。肺功能:主要是指肺通气功能,以肺活量和用力肺活量为测定指标,仅用于高原地区的检测。肺功能按 GB/T 16180 正常级执行。

4.6 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及生理缺陷。[按公安部 1996 年第 28 号令实施细则(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附件 4)执行。]

4.7 速度估计:初考驾驶员为 500 ms~2 400 ms;在职驾驶员为 800 ms~2 500 ms。

4.8 复杂反应判断误反应次数:初考驾驶员 ≤ 8 次;在职驾驶员 ≤ 5 次。

4.9 操纵机能误操作次数:初考驾驶员 ≤ 130 次;在职驾驶员 ≤ 110 次。

4.10 夜视力: ≤ 35 s。

4.11 动视力: ≥ 0.2 。

4.12 深视力:初考驾驶员为 -25 mm~ $+25$ mm;在职驾驶员为 -22 mm~ $+22$ mm。

5 身体条件评判标准

5.1 驾驶员应该达到 4.1~4.6 各项指标全部正常。

5.2 驾驶员驾驶适性测评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4.7~4.9 各项指标正常,4.10~4.12 各项指标中可有一项或两项指标不正常。

2) 4.10~4.12 各项指标正常,4.7~4.9 各项指标中可有一项指标不正常。

6 身体条件测评工作要求

6.1 第 4 章中各项测试指标所用的测试仪器必须由相应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测试仪器的技术条件和测试方法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6.2 测评技术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并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测评,测评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规范见附录 B(标准的附录)。